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吴希望先生召集，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希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6 位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股份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马原、张磊、夏佩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

性股票150,240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郭万军所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张磊、夏佩所持股份回购价格为2.175元/股，马原所持股份回购价格为2.425元/股，郭万军所持股份回购价格为5.9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